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2 页

文号: 株芦卫医罚〔2025〕4号

被处罚人: 谢 地址: 芦淞区庆云山路

身份证号: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执业助理医师 电话: 1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5年3月20日,芦淞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人员收到投诉举报后前往现场调查发现,谢 在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处方权的情况下,单独给患者 开具处方并签名,且未询问患者过敏史、既往史。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20251026)》1份
2. 询问笔录2份
3. 《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各1份
4. 现场照片1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谢 在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处方权的情况下,单独给患者毛 开具处方并签名,且未询问患者过敏史、既往史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经注册的执业医师在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和《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第十二条第一款“门(急)诊病历首页内容应当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共 2 页

(接上页)

民族、婚姻状况、职业、工作单位、住址、药物过敏史等项目。”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应予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建议给予警告，并处20000元罚款。

综上所述，决定给予谢定洲 **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芦淞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11月1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